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7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

被告 杭力龍實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葉柏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捌萬柒仟伍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保證書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32條、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第10條之約定，如因本契約致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7、25、33、3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具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杭力龍實業有限公司邀同被告葉柏宣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6月17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簽

01 立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約定借款
02 期間5年，自實際撥款日起，每月為一期，依約定利率，第
03 一年按月付息，第二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如有一部遲延
04 還款，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如遲延清
05 償借款本金及或繳付利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
06 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遲延利率之20%計收違約
07 金。詎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原
08 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09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6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
17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
18 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
19 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0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
21 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
22 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
23 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
24 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25 機動定存利率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4頁），堪信為
26 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8 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吳芳玉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計息本金	利 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53萬7,500元	113年11月17日	2.22%	113年12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	0.222%
		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444%
2	215萬元	113年11月17日	2.22%	113年12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	0.222%
		起至清償日止		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0.444%
合計	268萬7,500元	-	-	-	-